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20/8221 传真: +1 (514) 954-6376

电子邮件: info@icao.int 网站: www.icao.int

国际民航组织 新闻公报

立即发布

PIO 04/06

各国民航局长就更大的透明度和共享信息达成共识

2006 年 3 月 22 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各缔约国的民航局长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同意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公共网站上公布本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结果。

虽然公布结果的最后日期定为 2008 年 3 月 23 日，但是国际民航组织敦促各国民航局长尽快遵照实行。到会议结束时，约 70 个国家已经授权国际民航组织公布这些信息。

将向 2007 年秋季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2008 年 3 月 23 日将完全公布已经实现的透明度，并列出那些在截止日期前未能落实的国家。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对其 189 个缔约国进行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的和统一的安全审计，以评估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水平，查明对安全的关切或缺陷，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建议。

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发表的安全报告摘要将涵盖八个重要领域：航空立法、运行规章、民用航空当局的结构和安全监督职能、技术指导材料、技术人员、颁发执照和合格审定的义务、持续监督的义务和解决安全问题。各国将能够增加补充的数据来帮助评价该国的安全水平。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暨本次会议主席阿萨德·柯台特博士说：“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共享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根本要旨。我相信，这项举措以及本次会议采取的其他措施，将会加强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增加公众对航空旅行的信心，并有助于保持迄今为止所创建的最安全和最高效的大规模运输方式的完好性”。

柯台特博士强调指出，实施和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所有与安全有关的规定、公约的附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的决议对于确保航空安全是至关重要的。

柯台特博士补充道：“这些文件一起构成了全球航空运输必不可少的管理框架，必须由所有的利益有关者以合作的方式加以完全利用，以实现最佳的安全。当不能一致适用各项标准和规章时，就会经常发生事故。”

来自 153 个缔约国和 26 个国际组织的 566 名与会者，出席了国际民航组织于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会议，对全球范围的航空安全现状进行评估，查明以一种坚定的、有协调的和有透明度的方式实行重大改进的办法，并为二十一世纪的航空安全制定一个全球战略。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的发展。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 189 个缔约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